

## 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18日

重要提示  
1.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0年2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2020】285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基金为FOF基金,其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9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办理指定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业务,认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和各地代销机构下属的代销网点。  
6.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后的第三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将以投资者信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认购金额不设级差。  
8.投资者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公告发布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5月18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fund.com)上的《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发布的招募说明书。  
13.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和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于未开设代销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直销中心电话(021-61095610),垂询相关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将发生无法及时赎回持有人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保本方式。

本基金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5号文核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分别通过《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abcc-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安全,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盈亏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代码  
008185  
3.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3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赎回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的次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3个月持有期起始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本基金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赎回基金份额并转出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自基金份额申购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到期日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该基金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采取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1.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日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需开立直销账户。  
(3)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完成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直销清算账户。  
(6)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账户。  
(7)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及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abcc-fund.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8)直销中心与代销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军队文职人员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若为印鉴预留申请:  
指定“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赎回资金退款等资金划转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指银行发行、借记卡等。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以下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和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及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账户。结算资金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开户申请前经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认购申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评估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评估问卷)。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上海浦东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直销清算账户。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单”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分配的交易所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2)投资者汇款时,应指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认购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加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注:在认购申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其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类型是否匹配。(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评估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评估问卷)。  
(4)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为准,但投资者应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③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四)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必须先在本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及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19日9:00-16:00(周六、周日,具体时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规定为准)。  
(2)个人投资者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指定由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和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姓名章;  
⑥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活期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指定由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和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姓名章;  
⑥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请到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相符合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3、通过其它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基金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符合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验资与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数据证明。  
若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本次募集基金当日和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贸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忠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董兆华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电话:021-61095610  
传真:021-61095422  
联系人:冯洪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网址:www.abcc-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吴斌  
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颖  
注册地址: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蒋峰  
电话:021-33388888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国辉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沈轶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三一  
电话:010-60838888  
010-6083737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崔岩  
电话:0531-8960166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奕奕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娟  
电话:010-6560233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88  
网址:www.csc108.com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李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宋雅璐  
电话:028-86696266  
028-38766667  
传真:021-38766676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娟  
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明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李晖  
联系人:杨鹏  
电话:021-54967532  
021-54967022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贾鹏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tja.com.cn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联系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10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徐蒙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塘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0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antfund.com.cn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园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博  
联系人:李志强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80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3)上海海基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李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0666665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haifu.com.cn  
24)北京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东楼15层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65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ree.jd.com  
25)珠海润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020909  
联系人:邢雨桐  
客服电话:020-89262066  
网址:www.yingmi.com  
26)上海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静  
电话:021-36696314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电话:400-677-7732  
网址:fund.10jqka.com.cn  
2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都大厦A座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都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zkf.com  
29)中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2楼2-4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金融中心A座3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昆  
联系人:潘江江  
客服电话:4008-909-998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65454  
传真:010-59365886  
网址:www.jnlc.com  
30)深圳农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海江  
电话:0755-3329259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忠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66  
联系人:丁晓璐  
5.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号楼1405室(邮政编码:200120)  
经办人:陈颖  
联系人:李海江  
电话:021-51150398  
6.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海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莹、李海江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 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5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34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有关情况  
1.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以当前现有总股本308,27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41,138,15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27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II、QD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

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以上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为308,276,3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324,609,710股。  
五、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5月22日。  
六、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股于2020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按序依内股产生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派发),直至实际转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3.划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00000    | 康妮威  |
| 2  | 010***938 | 冯珍珍  |
| 3  | 010***677 | 孙冬冬  |
| 4  | 020***575 | 孙冬冬  |
| 5  | 010***561 | 唐新乔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如因派派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

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2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变更后       |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7,508,000 | 34.87  | 75,255,600  | 182,763,600 | 34.87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107,508,000 | 34.87  | 75,255,600  | 182,763,600 | 34.8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0,768,300 | 65.13  | 140,537,810 | 341,306,110 | 65.13  |
| 三、总股本      | 308,276,300 | 100.00 | 215,793,410 | 524,069,710 | 100.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524,609,710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759元。  
2.公司股东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价格调整为4.62元/股。  
九、有关查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區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联系人:陈阳  
电话:020-39952666  
传真:020-39958289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地址于2020年5月18日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7层,搬迁至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

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21层2103-05单元。

除办公地址变更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

变。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ryuantfund.com或拨打

客服电话:4000-1000-89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本公司搬迁期

间,公司网站、网上直销和账户查询等功能均正常使用。由此给投

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